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黎明集团”）通知，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，黎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2015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9），黎明集团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公告之日起，于未来 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收盘，黎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00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黎明集团持有本公司 57,294,794 股 A 股（其中 56,494,793 股为限售流通股）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.6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黎明集团已完成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9）中的增持计划。

三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黎明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定。

五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核查后认为：黎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黎明集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黎明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；黎明集团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